

註：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。							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信	110	速偵	148	不能安全駕駛	草屯分局	簡○洋	緩起訴處分
慈	110	戒毒偵	11	毒品防制條例	本○檢察官	穉○維	不起訴處分